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永环不罚（2024）5号

龙岩市永定益兴竹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8TLLGH01

法定代表人：苏文珍

地址：龙岩市永定区岐岭乡下山村棋盘石

2024年10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对龙岩市永定益兴竹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合格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2024年10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记录人熊焱生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勘验附图》，证明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合格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案的违法事实。

2. 2024年10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文珍进行了调查询问，记录人熊焱生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文珍承认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合格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案的违法事实。

3. 2024年10月30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文珍提供的公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4. 2024年10月30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文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废气排放口须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5. 2024年10月30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福建省环境监

察执法系统行政处罚情况截图 1 份，证明你公司两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安装完成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后应当进行调试检测，在联网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完成连续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采样装置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设备的自主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下达了《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永环罚告〔2024〕13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因此，我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安装完成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后应当进行调试检测，在联网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完成连续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采样装置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设备的自主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 年修订版）中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修正裁量基准表的裁量规定计算，你公司违法行为应处罚款 2.225 万元。

鉴于你对存在的不足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提交了相关佐证材料，且对外环境没有产生实际影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和《福建省生态环



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即附件2 首违不罚情形清单第6项“其他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的规定。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和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1. 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 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教育。

你公司今后应当依法依规，继续加强管理，确保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符合生态环境各项要求。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